

香港澳門居民臺灣地區居留證、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申請變更事由送件須知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一條。
- (二)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五條、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十條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，居留期間符合其他居留事由者；其隨同申請之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亦同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向本署各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站申請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/定居申請書，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照片一張（同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）。
- (二)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。
- (三) 符合申請其他居留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另如原申請居留事由未檢附之文件，仍得要求申請人依申請居留之應備文件檢附。

五、審查所需時間：五個工作天（不含收件日、例假日、補件、郵寄時間及警察紀錄核轉時間）。

六、申請處所及查詢資訊：本署各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站；聯絡資訊請瀏覽本署網站。